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致股東報告書。</p> <p>二、公司治理報告。</p> <p>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p> <p>四、營運概況。</p> <p>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p> <p>六、特別記載事項。 <u>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其年報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所稱一定條件及本項規定適用期程，由本會另定之。</u> 銀行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者，應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財務業務概況編製。</p>	<p>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致股東報告書。</p> <p>二、公司治理報告。</p> <p>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p> <p>四、營運概況。</p> <p>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p> <p>六、特別記載事項。 銀行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者，應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財務業務概況編製。</p>	<p>一、為推動金融業重視永續發展及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爰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分階段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之作法，新增第二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應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記載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又為提升資訊揭露之品質，明定該專章資訊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前開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及其以專章方式記載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適用期程，明定由金管會另定之。</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p>
第十條之一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銀行，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序言明定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銀行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p>

<p>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p> <p>一、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响其展望之永續相关风险与机会，并揭露可合理预期将於短、中、长期影响银行之现金流量、筹资可得性或资金成本之重大资讯；所称重大，係指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遗漏、误述或模糊可合理预期将影响一般用途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以该等资讯所作决策之情形。</p> <p>二、编製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报导个体及所涵盖之报导期间应与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一致。除首次适用永续揭露准则之年度报导期间外，应同时揭露前一期之比较资讯。</p> <p>三、应声明係依本会认可之永续揭露准则编製永续相关财务资讯，并应允当表达该等资讯，使其符合攸关性、忠实表述、可比性、可验证性、时效</p>	<p>资讯之依据，包括本条各款规定、有关法令及金管会认可之永续揭露准则，目前国际永续准则理事会已发布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 S1 号永续相关财务资讯揭露之一般规定（以下简称为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 S1 号）及第 S2 号气候相关揭露（以下简称为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 S2 号）。另为利银行了解相关编製原则及与现行永续报告书之差异，于各款明定永续揭露准则之重要规定。</p> <p>三、参考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 S1 号第三段、第十七段、第十八段、第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段(a)规定，于第一款前段明定银行应依永续揭露准则及参考永续会计准则理事會（SASB）准则所定行业揭露主题之适用性，辨认并揭露可合理预期将影响公司展望之永续相关风险与机会之重大资讯；另于后段敍明银行判断应揭露之重大资讯时，应考量该等资讯之财务重大性，以是否可能影响一般用途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以下简称为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资人、贷款人及债权 人）之投融资</p>
--	--

<p>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p>		<p>資決策進行判斷。</p>
<p>四、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p>		<p>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第六十四段、第七十段及第七十一段規定，於第二款前段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報導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銀行應對報導期間之所有數額就前一期揭露比較資訊，該數額可能與指標及目標或預期財務影響有關，若質性資訊對了解報導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有用，亦應就該等資訊揭露比較資訊；另於後段明定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3 段之過渡規定。</p>
<p>五、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p>		<p>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十一段、第十五段、第七十二段及第 D3 段規定，於第三款明定銀行應聲明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與財務報告相當之品質特性。</p>
<p>六、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p>		<p>六、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一段、第二十三段及第 B42 段規定，於第四款明定銀行應讓主要使用者可了</p>
<p>七、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p>		

<p>或本會所定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p> <p>八、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p>		<p>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之財務報告之連結性，並使用與財務報告一致之相對應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p> <p>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第五款明定銀行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十七段至第三十九段及第 B6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 段規定，企業可運用比例原則以適度減輕負擔，例如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決定價值鏈範圍及評估財務影響數時，可依永續揭露準則規定運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公司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進行氣候情境分析及預期財務影響評估。為提醒善用上開規定以減輕編製負擔，爰於本款敘明銀行得適用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比例原則。</p> <p>八、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涉及之主題廣泛，為利銀行有較寬裕</p>
---	--	--

時間準備，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5 段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於第六款明定銀行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二十九段(a) (ii) 及(iii)規定，企業應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爰於第七款明定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衡量方法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露，另考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經參考外界意見，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又為避免重複盤查，若屬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已依環境部規定之方法進行盤查者，可繼續使用該方法。另為給予銀行適當時機調整因應，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C4 段(a)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明定銀行若於適用永續揭露

		<p>準則前採用非 GHG Protocol 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者，僅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繼續使用該方法。</p> <p>十、考量接軌永續揭露準則後，銀行所揭露資訊除確信資訊外，已包括本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銀行氣候相關資訊，爰銀行接軌永續揭露準則後得不再適用該附表規定，惟為確保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之品質，於第八款前段明定銀行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並揭露。復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範疇三)涉及企業價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我國企業價值鏈之永續發展程度不一，爰於第八款後段明定由金管會另定範疇三資訊揭露之時程。</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於網站上揭露銀行年報之全部內容。</p> <p>公開發行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於網站上揭露銀行年報之全部內容。</p> <p>公開發行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六十四段規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時間應與財務報告相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自開始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次年度起，辦理前二項年報揭露及申報作業之期限，</p>

<p><u>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銀行，自開始適用該項規定之次年度起，辦理前二項年報揭露及申報作業之期限，與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期限相同。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揭露及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申報完整年報。</u></p> <p>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u>第二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u></p>	<p>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p>	<p>與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期限相同。但考量銀行實務上恐未及於時限內編製完整年報，爰於但書允許銀行得先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先予揭露及申報，嗣再依第二項規定期限揭露及申報完整年報內容。以第一階段接軌永續揭露準則之銀行為例，該等銀行一百十五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為一百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銀行於一百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申報一百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亦應於同日揭露及申報一百十五年度之年報，但若未及於該日編製完整年報，可於該日先揭露及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嗣再依第一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後揭露完整年報，及依第二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或十四日前申報完整年報。</p> <p>二、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四項，另配合增訂第三項內容，酌修第四項文字。</p>
---	---	---